

关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



发改产业〔2017〕729号

浙江省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请求核准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浙发改产业〔2017〕3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。

一、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6年本）的通知》、《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》等精神，同意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。

项目单位为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。

三、项目新建冲压车间、焊装车间、涂装车间、总装车间、电池包生产线、综合研发楼、试车跑道、办公楼、联合站房等建筑和公用辅助配套设施，新增相关生产工艺设备，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生产能力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115690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97371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14700万元，建设期利息3619万元。资金来源为：企业自筹68190万元，银行贷款47500万元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审批。

六、项目招投标要按照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七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：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》（国土资预审字〔2016〕219号）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九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当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

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7年4月19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7471.html>